

苗栗縣政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服務實施 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要點各項費用依下列項目及基準支付： (一)照顧費： 1. 安置於第三點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受託單位，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2. 安置於第三點第二款、第五款之受託單位，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3. 安置於第三點第三款之受託單位得向本府申請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用，每月新臺幣九千元。 4. 當月實際照顧費如低於最高額度，依實際照顧金額支付。照顧置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 5. 照顧費用應扣除個案已	五、本要點各項費用依下列項目及基準支付： (一)照顧費： 1. 安置於第三點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受託單位，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2. 安置於第三點第二款、第五款之受託單位，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3. 安置於第三點第三款之受託單位得向本府申請日常生活協助照顧費用，每月新臺幣九千元。 4. 當月實際照顧費如低於最高額度，依實際照顧金額支付。照顧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月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 5. 照顧費用應扣除個案	一、第五點第一款第五目，為周延照顧費用補助，新增<u>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u>。 二、第五點第三款第四目，為周延看護補助資格新增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計畫。 三、第五點第七款營養膳食費合併至第五款生活雜支費。其中營養膳食範疇包括牛奶、配方奶等高蛋白營養品。 四、第五點第七款至第十款配合修正款次。 五、第五點第七款非列冊低收入戶個案考量因喪葬支出如火化、骨灰存放等無法優免，辦理費用稍高，參考苗栗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費用額度補助。

請領之補助，如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補助、<u>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u>及其他福利補助以及健保給付等相關項目，如有重複申請或溢領應繳回本府。 (二)管路及特別護理照護費： 安置期間為維護個案生理機能之必須而使用管路、氧氣、開造瘻口或有需要特別護理照護者，應檢附醫師診斷或相關證明，申請管路或特別護理照護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其補助每月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使用管路及特別護理照護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相關支付標準如下： 1. 氣切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2. 鼻胃管、胃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3. 導尿管：每月最高新	已請領之補助，如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補助、其他福利補助以及健保給付等相關項目，如有重複申請或溢領應繳回本府。 (二)管路及特別護理照護費： 安置期間為維護個案生理機能之必須而使用管路、氧氣、開造瘻口或有需要特別護理照護者，應檢附醫師診斷或相關證明，申請管路或特別護理照護費用(含護理費及材料費)，其補助每月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使用管路及特別護理照護不足月費用，依核定補助金額除以當日曆天數乘以實際收托天數計之(四捨五入取至個位數)，相關支付標準如下： 1. 氣切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2. 鼻胃管、胃管：每月最高新 臺幣一千二百元。	六、第五點第九款調整項次、內容改為不受第一至八款規定。
---	---	------------------------------------

臺幣一千二百元。 4. 氧氣管：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5. 其他管路或造瘻口：依受託單位收費標準計價。 6. 特別護理照護費： 安置個案因病況有管路特殊照顧、嚴重行為問題、罹患重大傷病、重大疾病者或難以照料之傷口(如：壓瘡)，經本府評估後，得增加特別護理照護費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三)醫療膳食及看護費： 1. 醫療費用包括醫療、掛號費、膳食費、診斷書、看護費等費用並檢據實報實銷。 2. 前目醫療費用不包括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3. 導尿管：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4. 氧氣管：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5. 其他管路或造瘻口：依受託單位標準計價。 6. 特別護理照護費： 安置個案因病況有管路特殊照顧、嚴重行為問題、罹患重大傷病、重大疾病者或難以照料之傷口(如：壓瘡)，經本府評估後，得增加特別護理照護費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三)醫療膳食及看護費： 1. 醫療費包括醫療、掛號費、膳食費、診斷書、看護費等費用並檢據實報實銷。 2. 前目醫療費用不包括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3. 安置期間個案如因住院	
--	--	--

3. 安置期間個案如因住院治療需專人照顧者，其臨時看護費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 (1)經醫師評估需聘僱專人看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並載明入、出院日期。 (2)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3)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 (4)若提供醫療院所住院收據正本載明看護費用項目則免附前二小目所定文件。 4. 具備下列資格者，依「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u>「苗栗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計畫」</u>申請看護費用，不足款項依前目規定申請差額： (1)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之低(中低)收入戶。 (2)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中低收入戶老人。 5.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與	治療需專人照顧者，其臨時看護費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請款： (1)經醫師評估需聘僱專人看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並載明入、出院日期。 (2)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3)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 (4)若提供醫療院所住院收據正本載明看護費用項目則免附前二小目所定文件。 4. 具備下列資格者，依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看護費用，不足款項依前目規定申請差額： (1)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 (2)設籍本縣當年度核列<u>六十五歲以下</u>之中低收入戶。 5.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與照顧費用應擇一請領。 (四)交通費： 1. 安置期間，個案搭乘	
---	--	--

照顧費用應擇一請領。 (四)交通費： 1. 安置期間，個案搭乘救護車費用或使用長期照顧交通車服務、弱勢族群交通車服務等本府委外方案車資得檢據實報實銷。 2. 安置期間，個案所需就醫(非搭乘救護車)、體檢、出庭或轉換機構等交通費，按本縣計程車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五)生活雜支費： 1. 針對個案每月提供生活<u>必需品、營養膳食補充及其他必要雜支開銷，以新臺幣六千元</u>為上限，由受託單位統籌運用，其得使用範圍包括： (1)生活必需品如看護墊、尿布等，不含管路照護耗材。 <u>(2)營養膳食：個案為維護生理機能所需之牛奶或其他營養食品。</u> (3)個案處遇所需等必要性支出，如就醫接送陪同費用。 2. 受託單位就<u>第一目費</u>	救護車費用或使用長期照顧交通車服務、弱勢族群交通車服務等本府委外方案車資得檢據實報實銷。 2. 安置期間，個案所需就醫(非搭乘救護車)、體檢、出庭或轉換機構等交通費，按本縣計程車收費標準並檢據實報實銷。 (五)生活雜支費： 1. 針對個案每月提供生活雜支費，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由受託單位統籌運用，其得使用範圍包括：補充生活必需品(看護墊、尿布等，不含管路照護耗材)及個案處遇所需等必要性支出(如：就醫接送陪同等費用)。 2. 受託單位就生活雜支費之存取及支付應確實記錄，由受託單位核實列冊(應詳載個案姓名、物品名稱、數量、單價及合計等名目)向本府請款，原始憑證則由受託單位妥善保存，並接受本府不定期查核，如有非可支出項目，應核實繳還。	
---	--	--

<u>用</u>之存取及支付應確實記錄，由受託單位核實列冊(應詳載個案姓名、物品名稱、數量、單價及合計等名目)向本府請款，原始憑證則由受託單位妥善保存，並接受本府不定期查核，如有非可支出項目，應核實繳還。 (六)體檢費： 個案身體健康檢查費，應檢據實報實銷。如夜間或假日緊急安置個案由受託單位協助安排身體健康檢查。 <u>(七)</u>喪葬補助費： 1. 個案於安置期間死亡時，受託單位應通知本府及扶養義務人，扶養義務人不處理或無家屬可處理者，由受託單位協助殮葬事宜，喪葬相關費用依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辦理。	(六)體檢費： 個案身體健康檢查費，每次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應檢據實報實銷。如夜間或假日緊急安置個案由受託單位協助安排身體健康檢查。 (七)營養膳食費：安置期間個案為維護生理機能必須使用管灌牛奶或食用特別營養食品，檢附醫師證明或相關醫療證明，得增加營養膳食費，補助每案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需檢據實報實銷。 (八)喪葬補助費： 1. 個案於安置期間死亡時，受託單位應通知本府及扶養義務人，扶養義務人不處理或無家屬可處理者，由受託單位協助殮葬事宜，喪葬相關費用依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辦理。 2. 個案非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其喪葬補助費用準用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	
--	--	--

人不處理或無家屬可處理者，由受託單位協助殮葬事宜，喪葬相關費用依<u>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u>辦理。 <u>2. 前目情形倘為非列冊低收入戶之個案，喪葬補助每案最高新臺幣五萬元。</u> <u>(八)</u>個案因特殊情事經社工評估可入住旅社、民宿，每次安置期間以十日為上限，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並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實報實銷。 <u>(九)</u>個案因特殊事由或疾病經專案簽核者，得不受第一款至第<u>八</u>款規定限制。 <u>(十)</u>經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協助安置者，依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費用標準計之。但當地縣市政府無安置服務費用依據者，則適用本點。	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補助每案最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九)個案因特殊情事經社工評估可入住旅社、民宿，每次安置期間以十日為上限，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並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實報實銷。 (十)個案因特殊事由或疾病經專案簽核者，得不受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限制。 (十一)經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協助安置者，依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費用標準計之。但當地縣市政府無安置服務費用依據者，則適用本點。	
---	---	--